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鄭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369

電子信箱：alton0423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段嘉薇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變更貴公司總代理之「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」中英文名稱、「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」和「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」英文名稱，以及變更「安聯美股收益基金」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暨基金種類為平衡型及中英文名稱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、貴公司113年11月26日安聯字第1130000725號函及113年12月25日電郵補正資料辦理。

二、同意所請境外基金更名情形如下：

(一)「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(Allianz Emerging Asia Equity)」變更中英文名稱為「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(Allianz Asia Ex China Equity)」。

(二)「安聯美股收益基金(Allianz US Equity Plus)」變更中英文名稱為「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(Allianz AI Income)」。

(三)「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(Allianz Global Multi-Asset Credit)」變更英文名稱為「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(Allianz Global Diversified Credit)」。

(四)「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(Allianz Global Credit SRI)」變更英文名稱為「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(Allianz Global Credit)」。

三、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暨變更投資政策、基金種類等情事確實通知投資人。

四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(www.fundclear.com.tw) 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五、旨揭基金變更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，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段嘉薇女士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宗聖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、中央銀行外匯局

